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选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意见

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选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在与公司拟聘用的年审会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：

因控股股东债务纠纷给公司带来的困境，公司已经向人民法院提出了司法重整申请，为了确保重整工作有序地进行，保证 2018 年度年审工作顺利开展，有效地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议案内容，同时提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候选机构在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晋蓉、万碧玉、杨放春、戴建平

2018 年 11 月 13 日